


《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  
政策解读

- 
- 一、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背景
  - 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“两年定期清理一次”的原则要求和金华市司法局《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1985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



- 二、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范围

- 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范围：1985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，我县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包括全文有效和部分条款有效，失效、废止的规范性文件。




- 三、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原则

- 凡存在违法设定非行政许可事项，变相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增加行政许可条件、环节；存在与公开发布的权力清单内容不符；存在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国家政策、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相抵触的，或者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所替代的，或者已经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，应提出废止或者修改后重新发布的意见。适用期已过、调整对象已消失，或者实际上已经没有实施的，应提出宣布失效的意见。



- 四、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

- 经过清理，确定我县全文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51件，全文失效、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74件，部分条款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。

- 
- 解读机关：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  - 解读人：鲍欣萍
  - 武义县司法局政府法律事务科
  - 2023年1月16日